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1年9月29日修訂及採納)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

2. 目的

-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乃為協助董事會監察(i)風險管治架構；及(ii)對沖政策，包括其銅期貨購買活動及訂立相關合約。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 3.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

- 4.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4.2 除另有協定或豁免外，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所有定期會議，須至少於會議日期14日前，向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發送召開會議的通告，以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倘於14日內舉行任何續會，則毋須事先作出通知。儘管有通知期的規限，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4.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除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4.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可供所有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4.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4.7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保存，倘有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5. 出席會議

- 5.1 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5.2 只有成員方享有投票權。

6. 職責

6.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的對沖政策。於批准對沖政策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管理層相關成員討論並徵求第三方的意見(倘認為恰當)，以了解釐定承受有關風險能力水平的基準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譽；
- (ii) 監察根據該等對沖政策進行的交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的條款。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跟進建議；
- (iii)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iv) 審閱、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v)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vi)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範圍或敞口的重大決定，及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vii) 審閱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程序的有效性；及
- (viii)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資源至少一次。

7. 匯報責任

- 7.1 於各會議結束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於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 7.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
- 7.3 如屬必要，本公司可於年報內披露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管理層於年內有否按照對沖政策的條款進行相關交易的確認，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8. 權限

-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就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8.2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徵詢履行職務相關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所有有關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8.3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